

证券代码：688191

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孙培翔、谭博学、肖海龙、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

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向董事会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、理财产品等），该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